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452號

原告 陳水木
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
被告 蔣大益
陳如蔭
陳沿辰
陳如盛
陳永成
陳永信
陳永貴
陳永隆
邱月金
陳正豐
盧忠志
葉高源
陳石郎
陳水樹
陳娥
陳春梅
洪恒福
陳玉玲
陳春榮
陳春華
陳豐昭

陳美汝

彭信雄

陳緯廷

陳維世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二、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查原告訴請分割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依土地當期公告現值及原告之應有部分（含與他人共同共有之部分）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02萬2,456元【 $(1,247.58+5,493.94) \times 900 \times 3/18 + (1,247.58+5,493.94) \times 900 \times 3/18 = 2,022,456$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09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謝鎮光